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公司担任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“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

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规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规模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相关事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